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盧彥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被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萬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二手車行，了解冷門進口二手車之實際市價，會比保險公司依殘值公式所估算之車價更低，而有套利空間，因此被告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原告投保全額車體損失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並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製造假車禍，撞毀停於路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及BCN-0387號車，再向警方自稱係駕駛人。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受損嚴重，經修理廠估價後，被告便要求原告以報廢方式處理並申請理賠。原告未查被告係為詐領保險金，乃因此陷於錯誤，並依約給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84萬9,000元予被告。原告依第三人責任保險分別於109年4月14日賠付3395-A9號車車主16萬8,000元、109年4月22日賠付B

01 CN-0387號車主9萬7,000元，合計共給付保險金211萬4,000
02 元，而受有損害。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具相
03 當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6 述。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1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12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
13 被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37號、111年度訴字第271號刑
14 事判決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中之警詢、偵訊、審理均
15 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0
16 年度偵字第26751號卷，下稱偵字第26751號卷一第45至65
17 頁、卷二第463至467頁、第591至598頁；本院本件刑事案件
18 卷一第228至230頁、第275至276頁，卷三第21至89頁，卷四
19 第94至108頁），並有訴外人即原告之代理人王紀文於本件
20 刑事案件警詢中之陳述、本件刑事案件其他證人之證述，及
21 原告提供之汽車保險單、車輛異動登記書、保險理賠金給付
22 證明（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在卷可稽。又被告故意製造假
23 車禍，向原告保險公司詐保，業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處有期
24 徒刑10月，並多次以類似方式詐欺他人，合併應執行刑4年6
25 月。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
27 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
28 1項前段規定，即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
29 信屬實。

3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確有以故意製造假車禍詐
02 欺原告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給付原本毋需賠付之保險
03 金，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211萬4,000元之財
04 產上損害，自屬侵權行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
05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211萬4,000元之
06 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7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4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5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6 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7 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8 翌日即自114年2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柒、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童淑芬